
潼关县文体广电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市场管理，宣传贯彻文化、体育各项政策方针，完成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拟定不同时期文化、体育活动计划、规划、方案以及组织实施等，扶持文化艺术创作、繁荣电影戏剧事业，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对文体市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基层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实现全县 5 镇（办）文体中心、28 个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2、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完成文化艺术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城市运动公园）项目建设前期手续、设计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一场一馆”（体育场、体育馆）项目建设。

3、继续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继续做好“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和“一元剧场”、“四进零距离”、“群众大舞台，文艺进乡村”等品牌文化活动的开展，助力脱贫攻坚，举办大型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的数量和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重点扶持县文化馆、县剧团等创作主体，抓好文学、戏曲、音乐、美术等精品生产，力争在中省市各级各项艺术赛事中出新出彩。

4、继续加大非遗工作力度，强化文化市场监管。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非遗名录和传承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间的联系配合和信息通报，切实封堵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保持“扫黄打非”的高压态势，坚决查处网吧、歌厅等文化经营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文化市场平稳有序运营。

5、不断挖掘和整合文化产业资源。科学合理地对现有文化产业资源进行归类整理，营造浓郁的文化氛围，增强文化竞争力和发展活力，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产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规模以上文化产业龙头企业，提升城市形象和文化品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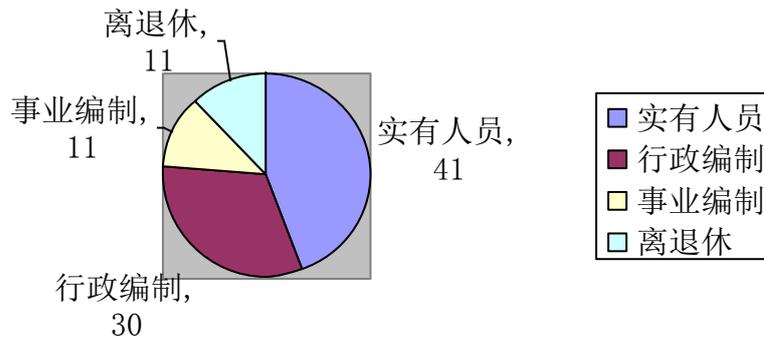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文体广电局，属于全额拨款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文体广电局
2	潼关县剧院
3	潼关县文化馆
4	潼关县剧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30 人、

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包含移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



五、部门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118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70.7 万元，增加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增加及本级项目资金增加。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18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4.06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

支出 744.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34 万元，项目支出 321.5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70.7 万元，增加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增加及本级项目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118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70.7 万元，增加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增加及本级项目资金增加。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18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4.06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44.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34 万元，项目支出 321.5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70.7 万元，增加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增加及本级项目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4.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4.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34 万元，项目支出 321.5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70.7 万元，增加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增加及本级项目资金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文化支出918.4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7.83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3.21万元,住房改革支出44.59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850.5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321.51万元。增加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增加及本级项目资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744.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6.34万元,项目支出321.51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850.5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321.51万元。增加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增加及本级项目资金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三公”经费预6.9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3.41万元,较上年增加0.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5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因公出国,无会议费,培训费0.11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文化馆、培训费上年未列支。

(七) 机关运行(公用经费)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万元。较2017年降低了7.67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支出管理。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计划采购办公家具 10.35 万元,打印机 2.5 万元,计算机 3 万元,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68.58 万元。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

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